



“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成立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发布成立公告。

公告原文如下：

自从1999年7月以来，江泽民与中共邪党互相利用对法轮大法进行了历史上最疯狂、野蛮、残酷的迫害。江泽民流氓集团利用军、警、特务、媒体及所能利用的国家资源，在非法的盖世太保式的组织“610办公室”的操纵下，抓捕、关押和劳教法轮大法学员，利用大规模的洗脑班和精神病院对法轮大法学员实行精神与肉体摧残，企图用强迫手段使学员放弃对大法的信仰。据不完全统计，江氏流氓集团已造成了上万法轮大法学员致死、致残，数以千万计的法轮大法学员被关押并遭受了惨无人道的迫害。

江泽民流氓集团操纵邪恶的“610组织”及恶警，残酷的执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



的迫害政策，全面迫害法轮大法修炼者。继而发展到“打死学员算白死”，甚至发生了大规模活摘学员人体器官的“地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罪行”。

在此我们郑重宣布，成立“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彻底清算江泽民流氓集团、“610办公室”以及直接实行迫害的公、检、法组织，和在劳教所、洗脑班、监狱的管教人员与恶警，以及丧尽天良的活摘大法弟子器官的所谓医生等。

清算江泽民流氓集团的罪行，合

乎天理、合乎道德、合乎正义。现在时机已经成熟，是势在必行、顺乎天意人心的大事。

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用人间的手续、步骤清算江泽民流氓集团的罪行也符合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天理。在历史的大审判面前，每个人都要摆放自己的位置。神慈悲于人，要使世界上所有的人明白真相，要使在大陆的中国人摆脱几十年来共产党邪恶的洗脑毒害，清除思想上对大法的误解，退党、退团、退队，才能真正保平安。希望知情人保留并公开迫害的证据，包括人证、物证、文件、照片、录音、录像，恶人的姓名、个人资料、恶行细节，曝光江泽民流氓集团的邪恶。为了人类的正义，为了人类未来的美好，为了你我不再被邪党迫害，在这历史变化中做出正确的选择。

2012年10月30日

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

抹黑材料反证法轮功的超常

中共为了给迫害法轮功找理由，把诸多造假材料都栽赃给法轮功，然而谎言都是一捅即破的，稍加分析就会看到真相。比如迫害伊始中共媒体宣称炼法轮功死了1400人，后来又升级为1700人。且不说这些说法不敢接受任何第三方的独立调查，就算是真有这1700例，就算是炼法轮功的人数真的只有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官方媒体宣称的200多万人（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国公安内部调查称，中国大陆炼法轮功的人数达到七千万至一亿），那么法轮功修炼者的年平均死亡率也不到万分之三，远远低于中国人口万分之六十五的年平均死亡率。因此在海外，人们说中国官方的这种宣传恰恰反映了法轮功祛病健身的奇异功效。

目前，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3000多项。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上图：一本广传世界100多个国家的书，一本影响了上亿人的书，一本改变了无数人命运的书——这本书就是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这本书已经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受到世界各族裔人们的喜爱。

“医学奇迹”

中共为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制造了天安门自焚伪案，其中破绽百出。

医生说给“自焚”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根据医学常识，术后多日人才能说话。可刘思影带着插管，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这被讽刺为“医学奇迹”。

“焦点访谈”节目还报道了一个自焚未遂者刘葆荣。刘自称在天安门广场喝了半瓶（大雪碧瓶）汽油。据医学数据，口服汽油每公斤体重7.5克即致人死亡。刘喝下半瓶汽油竟没有一点中毒症状。这显然就是在骗人。



自焚伪案镜头：气管被切开的小女孩刘思影四天后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这简直是“医学奇迹”。

独裁法庭上的正义辩护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来至北京的国际知名律师谢燕益先生针对新民市检察机关对法轮功学员王静的非法指控及提供的所谓证据，逐一做了剖析与驳斥。在新民市法院刑事诉讼审判庭上演了一场精彩的无罪辩护。

开庭当天，法院故意刁难律师以种种理由推迟开庭时间，被律师严肃拒绝，并要求必须按规定当天上午开庭。随后新民国宝大队副队长王炳园带十名警察以维持秩序为名威胁旁听家属和亲朋，并非法录像，侵犯公民隐私权和肖像权。还恶语恐吓律师干扰司法公正，在律师义正言辞的质问下无言以对，只得走开。而名为向公众开放的审理却对旁听人员限制数量的行为把违反宪法迫害法轮功而心虚的实质暴露无遗。

迫害法轮功无任何法律依据

辩护中律师指出，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法轮功是邪教，九年以来为打压法轮功而出台的公安部、民政部的通告及两高的司法解释等，都是与宪法相违背的应视为无效，更不能作为指控法轮功学员的法律依据。

首先把法轮功和邪教联系起来的，是1999年10月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公开宣称法轮功是邪教。1999年10月30日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并没有提到法轮功。2001年5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2001年4月29日由中国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87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检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都没有提到法轮功。辩护人认为领导人的讲话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个内部通知更不能作为定案的法律依据。无论是国家领导人也好，还是国家权力机构也好，其权利来源及合法性只能是宪法和法律的

规定，在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赋予国家元首和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一个组织是否是邪教组织的权利。

利用刑法第300条构陷法轮功修炼者是违法犯罪

律师还指出公诉人指控当事人触犯了刑法第300条，犯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这显然属于适用法律不当。政教分离是一项通行的国际准则，国家不得干涉公民的宗教信仰，因此任何国家机关不得以任何手段强制被告人不信仰法轮功。同时由国家权力机关来认定法轮功是不是邪教，更是违背了政教分离原则，是国家公权利对私权利的粗暴干涉和践踏人权行为。司法机关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来打压、迫害、构陷法轮功修炼者已经构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诉人在本案举证过程中，从来就没有讲清楚哪些证据可以证明法轮功学员王静利用了什么邪教组织，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采取什么方式破坏了法律的实施。相信公诉人也无法讲清。现行的法律法规没有明文禁止公民习炼法轮功，既然习炼法轮功不违法，而国家机关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如果要擅自去干涉别人制作资料习炼法轮功的话，则为非法。610等非法组织的幕后指挥迫害法轮功实为行政干预执法，这个案子本质上来说就是一个拼凑的案子，先抓人，再挖证据，当事人被非法拘禁近三个月，结果不堪设想。办案机关一旦抓捕了当事人往往容易把案件渲染严重，制造证据讲案件政治化，期间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如不对法轮功判罪和严厉处罚就是不讲政治、不爱国、不忠于政府，从而刻意把法轮功妖魔化。王静采用和平方式在没有损害公共利益和没有社会危害性前提下传播信仰内容和向公众澄清法轮功被妖魔化的事实并不构成犯罪。

王静在自我辩护中自述修炼大法后做好人与婆婆化解恩怨等身心受益的事实。旁听的家属及警察更加

明白了法轮功遭迫害的真相，最后律师请求法庭能严格比照法律的规定，确认法轮功学员王静无罪并应立即释放。公述人、审判员理屈词穷，被迫休庭。后来又不想继续开庭草草收场。



王静

王静是新民市医院眼科护士，因修炼法轮功，维护合法的信仰自由权利先后四次被非法迫害。2000年8月到北京和平上访，被非法绑架到龙山教养院，迫害2年半。2004年4至5月份，贾庆林来新民视察，以防范重点人口上访为由将王静绑架至沈阳第一看守所（沈阳造化看守所）半个月。2005年9月，法库有大法弟子被迫害，王静协同被迫害同修的父亲去法库政府合法要人，被绑架。在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判刑一年半。2012年8月28日，沈阳国保指使新民市公安局和本地东南街派出所，以十八大前维护稳定为名，在王静家中将其绑架，非法劫持在造化看守所至今。

在这场迫害中多少善良民众被迫流离失所，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多少信仰者失去宝贵生命，王静的迫害经历只是全国恐怖迫害中的冰山一角，更惨无人道的迫害终将会大白天下，这一天的到来已经不远了。

以刑事司法方式对信仰者进行打压、迫害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这一页不光彩的历史即将掀过，它违背天理、国法、公道、人心。在这一过程中无论以任何名义对当事人采取非法拘押、刑事处罚，相关责任人都已涉嫌滥用职权、非法拘禁、徇私枉法、枉法追诉、枉法裁判及迫害宗教信仰自由等违法犯罪行为，学会尊重信仰者的信仰自由，违背历史潮流将带来更大的人道灾难、付出更大的政治代价。

检察官、法官是维护社会公正、正义与公道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民众的希望所在。当这道防线也被权利扭曲、摧毁的时候就是我们中华民族最大灾难到来之时……望新民法官作出良心的裁定。◇